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4 年 11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

454817801 號、0945481780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53 年度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等 2 人經本府工務局認定未經申請核准，於本市松山區○○路○○號○○樓頂及○○號○○樓頂以鐵架、鐵皮等材料，增建高度 1 層約 1.5 公尺，面積約 132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等規定，乃各以 94 年 3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097000 號、09450097100 號函分別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應予拆除，上開處分函並各於 94 年 3 月 8 日送達。嗣本府工務

局各以 94 年 11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817801 號（通知〇〇〇）、09454817802 號函

（通知〇〇〇）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所有坐落於本市松山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號）〇〇樓頂違建案，請於 94 年 11 月 21 日前自行改善拆除，逾期未拆；本局於 9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會同本府警察局等有關單位強制拆除，屆時請配合辦理

，……說明：一、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本局 94 年 3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097000 號（09450097100 號）查報拆除函辦理。

二、另依建築法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本案強制拆除時，敷設於違章建築之建築物設備一併拆除，違建範圍內存放物品請先自行遷出，否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其拆除費用由違建所有人負擔，拆除後違建現場建材暨所有廢棄物，由違建人自行負責清理，並負公共安全之責。三、臺端如以規避不在等方法拒絕拆除時，依內政部 87 年 11 月 2 日臺內營字第 8709112 號函示：主管建築機關拆除人員得會同轄區自治人員（或並由警察機關派員）逕行請鎖匠打開大門進入合法建築物執行拆除違章建築。」訴願人等 2 人分別不服上開本府工務局 94 年 11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817801 號、09454817802 號函，於 94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查本府工務局認定系爭構造物為違章建築後，即已各以 94 年 3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097000 號、0945009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應予拆除；嗣該局另分別以 94 年 11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817801 號、09454817802 號函各通知訴願人限期自行改善拆除，核其性質係再次函請訴願人拆除系爭違建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